

選任獨立董事之相關資訊

提名暨選任方式

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公司章程第 25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選舉辦法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公司法第 178 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之選舉權，不適用之。

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情形

107 年股東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第六屆第 37 次董事會通過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外，並訂 107 年 4 月 3 日至 107 年 4 月 12 日為提名受理期間並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三、於公告受理提名期間內，分別有董事會提名 4 位普通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人選、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 2 位普通董事及 1 位獨立董事人選，該等人選分別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2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屆第 39 及 4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次選

舉之候選人，相關審查結果並通知提名人及依法辦理公告。提名及審查程序均依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公司法等規定辦理。

四、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完成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其中獨立董事之當選情形如下：

(一)當選情形：

戶號或身分證號	被選舉人姓名	當選權數
A103xxxxxx	林義夫	9,338,808,568
A221xxxxxx	張敏玉	9,211,906,004
D120xxxxxx	管國霖	9,059,193,708

(二)當選人學經歷：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林義夫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統計學系畢業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張敏玉	淡江大學 會計學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管國霖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花旗集團台灣區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消費金融總經理、分行及投資事業負責人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等相關條件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義夫			✓	✓	✓	✓	✓	✓	✓	✓	✓	✓	✓	✓	✓	3
張敏玉			✓	✓	✓	✓	✓	✓	✓	✓	✓	✓	✓	✓	✓	2
管國霖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